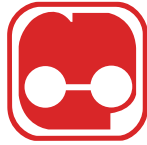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該公佈日期起21日內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物業估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批准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